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之独立意见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565.06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交所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之独立意见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客观、公正、公平的自我评估。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暴露出个别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公司董事会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独立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符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之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三公”原则，未影响到公

司资产、财务的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上述工作期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关于计提减值准备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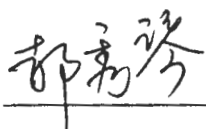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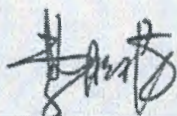
王兆丰

焦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勇

三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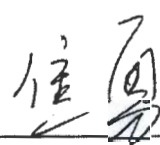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 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r/>	<hr/>	<hr/>	 <hr/>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